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洪高新经审投字〔2021〕50号

关于江西师范大学附属高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江西师范大学：

报来项目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南昌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抄告单（洪高新管办抄字〔2021〕46号）等文件精神，依据中咨江西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代码：江西师范大学附属高中项目（项目代码：2103-360198-04-01-551103）。

二、建设地点：江西师范大学（瑶湖校区）校园内西北角。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87111.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3147.97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39721.91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13426.06平方米；容积率0.46，绿地率35.1%，建筑密度16.75%，地下停车位150个，规划建设班级

42个，规划在校学生人数2100人。主要新建3栋4层教学楼、1栋5层行政楼、1栋4层实验楼、1栋2层报告厅、1栋2层风雨球场、1栋11层男生宿舍、1栋11层女生宿舍、2层图书馆、2层阶梯教室以及地下1层地下室。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筑、结构、装修、给排水、电气及暖通工程等。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26093.4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22493.1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667.45万元，预备费1932.85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认真组织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具体按文件所附《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要求执行。

六、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重要事项进行调整，请在取得管委会相关文件依据后按程序依法依规办理变更申请。

七、本批复文件有效期为2年。请项目单位依据相关法规和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完善项目前期手续，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附件：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南昌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2021年7月1日印发

附件

招标内容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江西师范大学附属高中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备注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1、根据项目业主提交的《招标基本情况表》，本项目中招标事项建安工程、监理、勘察、设计、设备全部采取委托公开招标方式，其他不采用招标方式。								
2、江西日报、信息日报、江南都市报、新法制报、江西省招投标网是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指定的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项目单位须从中选择一家发布招标公告。								

